

住宿、伙食收退費須知

100 年 7 月修訂
101 年 6 月修訂
102 年 7 月修訂
103 年 7 月修訂
105 年 6 月修訂
110 年 6 月修訂
112 年 5 月修訂

屏榮高中辦理住宿須知

一、住宿資格

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住宿，但以遠道學生、德行優良者優先，學校有決定是否同意住宿之權利。

二、辦理手續

(一) 每學期開學前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申請。

(二) 至事務服務中心繳款，每學期 0000 元(寒暑假另計)。住宿費如調整，將另行通知。

(三) 新住宿者須繳「公物使用保證金」0000 元(如有破壞公物時，應照價賠償，若無則於退宿時歸還)，領取住宿生識別證。

(四) 憑繳款收據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編配床位。

三、伙食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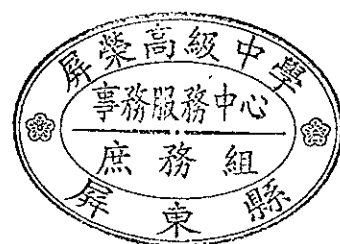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住宿生伙食自理，晚餐如需代訂，伙食費需於每月 1 日前繳納，(依該月實際開伙天數計算)。

(二) 晚餐餐費依該學期公告之費用繳納。

(三) 住宿生若因故停伙，請於前一天填具停伙單，後送交學生事務服務中心辦理。

四、搭乘交通車規定

住宿生若需搭乘本校交通車返家(返校)，可以至事務服務中心辦理臨時車票。每次以來回一趟計，票價依學校公佈的交通車月票，以每月 1/22 計算。無票乘車被查獲者，將依校車乘坐管理規則處分。



總務處 啟

112 年 7 月 25 日

壹、住宿費

一、每學期 0000 元(含冷氣費)，原住民住宿生，扣除補助款 0000 元後，補繳差額 000 元。

二、寒暑假期間因輔導課需辦理住宿者，暑假住宿每月收費 0000 元；寒假住宿每週收費 000 元。

三、新住宿者須繳「公物使用保證金」0000 元(如有破壞公物時，應照價賠償，若無則於退宿時歸還)

四、如因故勒令退學、違反住宿規定或私自搬離宿舍者，均不予以退費。

五、住宿費因故無法如期繳納時，請向事務服務中心辦理延期或分期繳款，並填寫延期或分期繳款申請單。(一學期以分二期為限，於開學日起三個月內繳清)

進、退住宿生宿舍收、退費標準表

進、退住宿舍時間	收 費	退 費
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(依本校所訂之行事曆為準)	繳交全額住宿費	退三分之二住宿費
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	繳交全學期三分之二住宿費	退三分之一住宿費
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	繳交全學期三分之一住宿費	不予退住宿費

貳、伙食費

一、住宿生伙食自理，晚餐如需代訂，伙食費需於每月 1 日前繳納，(依該月實際開伙天數計算)。

二、晚餐餐費依該學期公告之費用繳納。

三、住宿生若因故停伙，請於前一天填具停伙單，後送交學生事務服務中心辦理。

參、本辦法經代收代辦費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